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授權 .....	4
4. 購回授權 .....	5
5. 擴大發行授權 .....	5
6. 股東周年大會 .....	5
7. 應採取的行動 .....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9.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

Batsaikhan Purev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可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第84(1)條，Oyungerel Janchiv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一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仍具有獨立性，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至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05,036,5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41,007,300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4. 購回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獲授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http://www.mmc.mn))。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5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代表。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一九九六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兼總經理。Janchiv博士同時為Petro Matad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Petrovis LLC的附屬公司，從事石油勘探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anchiv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Janchiv博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nchiv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Janchiv博士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此外，Janchiv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nchiv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9,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nchiv博士視作擁有由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所持338,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Janchiv博士為Petrovis LLC的股東，持有約33.4%股份，而Petrovis LLC持有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Janchiv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anchiv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Punsalmaa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Punsalmaa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Punsalma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Punsalmaa先生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此外，Punsalmaa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因出任委員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額外酬金2,000美元（按每個委員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nsalmaa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5,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nsalmaa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Punsalmaa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Punsalmaa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Unenbat JIGJID**，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為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蒙古國Open Society Forum董事會成員。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Jigjid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igji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Jigjid先生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此外，Jigjid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因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有權每年分別收取額外酬金1,000美元及6,000美元（按每個委員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igjid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7,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gjid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igjid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子政，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從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陳先生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此外，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58,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5,036,5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最多370,503,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本（倘章程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撥付。至於購回股份時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部分的款項或股本（倘章程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10.22	8.86
五月	9.55	8.95
六月	9.81	9.09
七月	9.88	9.35
八月	9.75	7.91
九月	8.96	6.53
十月	7.50	4.94
十一月	7.01	5.15
十二月	6.60	5.62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6.70	5.56
二月	7.70	6.18
三月	8.27	7.0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5	6.02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董事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及七名其他個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公告中共同界定為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並共同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於1,609,962,6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則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8%，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批准的數額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已經或將會授予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